

申請編號：\_\_\_\_\_

提名證書號碼：\_\_\_\_\_

[租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房屋協會 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

### 租用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 提名證書

單位地址 : [ \_\_\_\_\_ ] (下稱「該單位」)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

- (a) 由香港房屋協會向\_\_\_\_\_ (下稱「業主」)發出的「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編號 \_\_\_\_\_ (下稱「業主證書」)；及
- (b) 由香港房屋協會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出的「參與計劃證明書 - 機構」編號 \_\_\_\_\_ (下稱「機構證書」)。

特此提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業主租用該單位，並須受以下條款約束：-

- (1) 業主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須遵守香港房屋協會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該計劃”)不時訂定的所有程序和規定，以及業主證書、機構證書和業主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該計劃所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內所有條款和條件；
- (2) 業主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須使用該計劃指定的標準租約，簽訂出租該單位的租約；
- (3) 業主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簽訂出租該單位的租約時，業主證書及機構證書必須仍然有效；
-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可使用該計劃指定的標準許可協議，將該單位(全部或部份)以許可協議的形式容許持有由香港房屋協會發出有效「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租客證書”)的人士使用及居住；
-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獲其及香港房屋協會批准的非政府機構可使用該計劃指定的標準許可協議，將該單位(全部或部份)以許可協議的形式容許持有租客證書的人士使用及居住；及
- (6) 除以上條款(4)或(5)所規定者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不得轉讓、分租、許可使用或以任何形式放棄使用該單位或其任何部份。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可憑此提名證書，與業主就出租該單位簽訂租約。房委會並不保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可成功租用該單位。

如業主證書及/或機構證書被撤銷，此提名證書即告失效。

房屋署署長

( \_\_\_\_\_ 代行 )

日期：